

第一章、序論

第一節、隋唐五代宋初的敦煌歷史

敦煌位於中國甘肅省河西走廊的最西端，即是古代中原交通西域的門戶。古敦煌的地域範圍包括黨河流域和疏勒河流域的廣大地區，即至今的敦煌市、安西縣、玉門市、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和阿克塞哈薩克自治縣，總面積約十六萬八千平方公里。此地區曾經是連接著東西方文化的陸上絲綢之路的必經之處，因此在中國歷史上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之地。其歷史源遠流長，從新石器時代到兩漢時期的歸漢設郡，從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幾次轉換其主到隋唐時期的漢族統制，從吐蕃佔領時期到歸義軍時期的苦心經營，至西夏元明清時的日漸衰落，這是敦煌展現出了中國各個不同時期的風貌。

一、隋至唐前期

公元五五七年北周滅北齊，五八一年楊堅廢周立隋，五八九年隋滅陳，隋朝終於統一了中國。隋朝確立強大的中央集權，而且施行敬奉三寶的統治，這些歷史環境為敦煌的興盛奠定了基礎。開皇（五八一～六〇〇）初年，楊堅（隋文帝）曾「罷天下諸郡」，改州郡縣三級制為州縣兩級制，因而敦煌一度廢郡為縣。仁壽元年（六〇一），楊堅令天下各州建塔供養舍利佛，瓜州莫高窟的

崇教寺也是此例子。在此時，敦煌由於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衰敗，雖然曾經有過東陽、建平時期的恢復，但是仍不能與河西其它諸州比肩，因此隋代經營西域的基地在張掖地區。隋代在莫高窟開鑿了大批的石窟，敦煌地區甚至還出土了一些隋皇室成員的寫經，由此可見隋朝對敦煌的重視。大業三年（六〇七），楊廣（隋煬帝）罷州置郡，敦煌復稱敦煌郡。

隋代以前，中西交通的絲綢之路只有南北兩道。隋朝不僅修建以前的道路而更加暢通，而且新增了一道，即是新北道。隋交通西域的道路共有三條：北道（又稱新北道）出自敦煌至伊吾，經蒲類、鐵勒部，度今楚河、錫爾河而達西海；中道（漢代的北道）出敦煌至高昌，經焉耆、龜茲、疏勒，越蔥嶺，再經費爾干納、烏拉提尤別等地而至波斯；南道出敦煌至鄯善，經于闐、朱俱波、渴盤陀，越蔥嶺，再經阿富汗、巴基斯坦而至印度各地。疏通的交通就為東西文化、經濟的交流建立了良好基礎。

大業十三年（六一七），李軌在武威舉兵反隋，自稱涼王，控制河西。李淵（唐高祖）在長安立足之後，在武德二年（六一九），利用涼州粟特安氏的勢力，從內部推翻了李軌政權，正式地把河西地區歸屬為唐朝的版圖。唐朝佔領河西後，曾經一次把隋代的敦煌郡改稱為瓜州。

唐初的敦煌地區並不穩定，內有割據勢力之憂，外有異族侵擾之患。武德三年（六二〇），瓜州刺史賀拔行威舉兵反唐。武德五年（六二二），瓜州土豪王干把賀拔行威斬首，敦煌再次歸於唐朝。此後，唐朝把瓜州分為兩州：即是瓜州和西沙州。新的瓜州統轄原所在晉昌縣，即是領晉昌、常樂兩縣；西沙州則統轄原所在敦煌縣，即是鄰敦煌、壽昌二縣。武德六年（六二三）六月，當地人張護、李通又發動叛亂，擁立竇伏明為城主。此年九月，唐瓜州刺史趙孝倫平叛，竇伏明就歸降於唐朝，至此，敦煌內部動亂都平息了，進入穩定的局面。但是西域的突厥汗國對河西敦煌的威脅仍然接連不斷，其南方則受到吐

谷渾的侵擾。所以在武德末、貞觀初，唐朝關閉西北關津，不許民眾從此地區出境。貞觀元年（六二七），玄奘西行求法之時，他是違法從瓜州、敦煌地區偷渡出去的。

貞觀三年（六二九），唐朝向漠北出兵進攻，在第二年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滅滅了東突厥汗國的勢力，東突厥控制下的伊吾也歸降於唐朝，立為伊州，從而初步地疏通了唐朝與西域的交通。貞觀七年（六三三），唐朝去掉西沙州的「西」字，敦煌正式稱為沙州。貞觀九年（六三五），唐朝出兵於青海，擊敗了吐谷渾，從此，河西走廊不再受外部的干擾威脅，開始穩定發展下去。

貞觀十四年（六四〇），李世民（太宗）派兵攻擊吐魯番，平定了高昌地區的叛亂勢力，在該地設西州，還在西州交河縣設安西都護府，由它控制西域。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唐軍又攻破焉耆，中西交通狀況得到了很大的改觀。玄奘取經回國時，西域諸國沿途護送，河西民眾夾道歡迎，這與他去時的情況大不相同。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唐軍在攻克龜茲，西域的各族紛紛擺脫了西突厥的控制，歸附唐朝。從此以後，唐政府把安西都護府西遷到龜茲，下設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史稱「安西四鎮」，奠定了唐朝經營西域的基礎。在這一系系列戰役中，敦煌與常樂地區的文武官員與士兵參戰，因此敦煌成為中原王朝進軍西域的重要軍事基地。

但是，唐朝在西域駐兵不多，要依靠各族勢力來維持統制，西域的形勢反覆出現了政權交替的情況。李治（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西突厥阿史那賀魯反唐，唐朝不得不把安西都護府遷回西州，剛剛設置的安西四鎮隨之廢棄，因而經營西域又受阻礙。至顯慶二年（六五七），唐朝終於攻滅西突厥，奪回對西域的統制權。顯慶三年（六五八）五月，唐朝再一度遷安西都護府於龜茲，重設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

自龍朔二年（六六二）開始，吐蕃王國就與西突厥餘部聯合，與唐朝爭奪

西域。咸亨元年（六七〇），吐蕃攻佔西域十八州，唐再一次廢安西四鎮。但是此後不久，唐朝就收復失地，並在上元二年（六七五）又恢復安西四鎮。唐朝爲了加強對西域地區的有效控制，特別是針對南面的吐蕃，在上元二、三年（六七五～六七六）把絲路南道上的兩個重鎮「典合城」與「且末城」改稱爲石城鎮與播仙鎮，並劃入沙州的直接管轄內。

此後，唐朝與吐蕃的爭奪仍不斷進行。儀鳳年間（六七六～六七九），吐蕃再次攻陷安西四鎮。調露元年（六七九），裴行儉收復失地，重立四鎮，以碎葉代焉耆，切斷吐蕃與西突厥之間的交往。武周（六九〇～七〇五）初年，東突厥復興，不斷侵擾唐朝。吐蕃再次進攻安西四鎮，在垂拱二年（六八六），唐朝放棄四鎮。長壽元年（六九二），王孝杰收復四鎮，派遣唐軍三萬人駐守，唐朝在西域的戰鬥力得到加強。此後一百年間，安西四鎮建制穩定，唐朝一直控制西域。

在唐朝爭奪西域和經營西域的過程中，相當多的沙州兵奔赴前線。沙州與西州兩地官員的遷轉也十分頻繁，敦煌吐魯番文獻中多次出現沙州人任職西州與西州人任官敦煌的相關記載。由於唐朝的府兵制向募兵制逐步轉化，所以在武周時期沙州設豆盧軍。景雲二年（七一一），唐分隴右道，設河西道，置河西節度使，因而使西北地區的軍勢力得到統一指揮。此後，河西軍政日益發展，成爲唐朝兵強馬壯的軍事重地。

在唐代前期，敦煌在長時間統一的局面下，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唐朝通過縣、鄉、里各級基層政權組織與完備的戶籍制度，對敦煌地區實行有效的管理和嚴密的控制。沙州下轄敦煌、壽昌二縣，共十三鄉，唐朝的各種制度有效地在敦煌實施，敦煌的生產隨之穩步發展。

水渠灌溉系統得到完善，敦煌城四周就有五條水系、八十四條水渠構成的水利網。除此以外，敦煌還配合嚴密的澆水灌田制度，設置專職官員和管理人

員對水資源進行管理。因此耕地面積擴大，狹鄉變成寬鄉。關於河西的屯田，《舊唐書》〈郭元振傳〉有記載：「大足元年，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大使。先是，涼州封界南北不過四百餘裡，既逼突厥、吐蕃，二寇頻歲奄至城下，百姓苦之。元振始於南境硤口置和戎城，北界磧中置白亭軍，控其要路，乃拓州境一千五百裡，自是寇虜不復更至城下。元振又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盡水陸之利。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及漢通收率之後，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糴數十斛，積軍糧支數十年。」¹由此可見，敦煌的農業經濟迅速發展，而且屯田制度隨之完善。唐代從高宗、武后至玄宗時期，一直都在河隴地區大興屯田，使敦煌農業得到了長足的發展。唐朝還十分重視河西的畜牧業，並以一套嚴密的組織機構進行管理。商品經濟也繁榮，在敦煌的市場上，有來自中原的絲綢、瓷器；有來自西域的玉石、珍寶；有北方的駝馬、毛織品；也有本地出土的五谷。

敦煌的人口在天寶（七四二～七五六）之際有三萬餘人，達到了前秦以來的又一個高峰。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安祿山叛亂，唐朝急調安西、北庭、河西屯兵，因而河西與隴右的精銳唐軍就被抽空，所留的兵力勢弱。廣德元年（七六三），吐蕃乘機攻下大震關、盡陷蘭（甘肅皋蘭）、河（甘肅臨夏）、廓（青海貴德）、鄯（青海西寧）、臨（甘肅臨洮）、岷（甘肅岷縣）、秦（甘肅天水）、成（甘肅成縣）、渭（甘肅隴西）等隴右之地，安西、北庭、河西與中原隔斷，吐蕃沿祁連山北上，次第攻陷涼（甘肅武威）、甘（甘肅張掖）、肅（甘肅酒泉）、瓜（甘肅安西）各州。河西節度使楊休明、周鼎等節節西逃，退到沙州時，已無路可退了。此時河西路斷，景象殘破，沙州已完全成爲孤立無援之地。

此時，唐朝尚可借道回紇與安西、北庭保持聯系，而沙州卻無一支援。節

¹〔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九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044。

度使周鼎面對這種情況，不顧數萬沙州百姓的安危，意圖焚燒沙州城，從漠北東奔。焚城所燒毀的不是一座普通的邊陲小鎮，而是一個有著近千年歷史的東西方交通樞紐。焚城的計畫只可能是存在於極少數非敦煌土著的唐朝官員之中。東奔的計畫也是不可行的，因為沙州城中的四五萬人不可能同時東奔回唐，沙州的一般民眾只可能是被棄於絕境的。在這種情況下，沙州抵抗運動的領袖閻朝縉殺周鼎，自領州事，繼續組織民眾抗擊吐蕃的圍攻，一直堅持到貞元二年（七八六）。沙州成為河西走廊抵抗到最後的一個州縣。沙州作為一個四五萬人的彈丸小邑，孤立無援地對抗強大的吐蕃軍隊，英勇戰鬥堅持近十年之久，最後在糧械皆竭的情況下，迫不得已為了保全沙州地方，歸降吐蕃。

二、吐蕃統治時期

吐蕃是藏族的前身，很早以前，就居住在青藏高原上。在公元六七世紀之際，吐蕃在傑出領袖鬆贊干布的領導下，建立了統一而強大的國家。從七五五年到七九六年，是吐蕃贊普赤鬆德贊統治時期，也是吐蕃王朝有史以來國力最為強盛的時期。

吐蕃佔領河、隴地區之後，首先面臨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處理廣大新佔領地區的民族關係。當時，吐蕃人、孫波人屬於嫡系部隊；吐谷渾人和黨項人已被吐蕃收編，但仍有相當獨立指揮系統的雜牌軍；此外還有被征服的河西地區的漢人。從當時的實際情況來看，漢人是河西地區的主要經濟支柱。吐蕃剛開始進入河西時，此政權措施軍事進攻，同時橫加劫掠，到處搶奪。當地民眾沒有任何政治上的保障，從而造成了當時社會的動蕩不安。

吐蕃統治者能夠有效地控制新佔領地區之後，一方面以強硬地措施消除社會上的不安因素，鎮壓反抗勢力，推行蕃化政策，清查戶口，重新造籍；另一方面，重用當地唐朝舊官望族，嚴禁擄掠漢族民眾。吐蕃人仍然以勝利者的姿態對待漢戶，就是對編入部落中的漢戶，也照舊為所欲為，制造新的混亂。瓜沙大族雖然在當地依然影響很大，但漢人的社會地位低於吐蕃人，甚至低於一些同樣被吐蕃征服的少數民族。

在吐蕃統治初期，民族矛盾尖銳。吐蕃統治者用暗殺手段來處置了抵抗運動的領導人閻朝，但沙州民眾沒有屈服，反吐蕃鬥爭此起彼伏，從未間斷。其中較為有名的是玉關驛戶起義，汜國忠等人於深夜殺入沙州子城，吐蕃節兒（類似都督、監軍）投火自焚。這次起義帶有濃郁的反民族壓迫的色彩，就給吐蕃統治者沈重的打擊。面對這種情況，吐蕃統治者為了維護長久其統治，不得不改變統治方式，爭取新佔領區的百隆，積極與當地世家大族合作，採取較為緩和的統治政策。此後，敦煌社會才能獲得相對穩定。

吐蕃統治者從生活習慣和文化傳統上推行蕃化政策，企圖借此消除民族之間的隔閡，進而消除人民的反吐蕃情緒。吐蕃佔領敦煌初期，就讓沙州民眾改易穿著、學說吐蕃語、赭面紋身。《張淮深碑》載：「河洛沸騰，……並南蕃之化，……撫納降和，遠通盟誓，析離財產，自定桑田。賜部落之名，佔行軍之額。由是行遵辮發，體美織皮，左衽束身，垂肱跪膝。祖宗銜怨含恨，百年未遇高風，屈申無路。」由此可見，吐蕃統治者在敦煌地區以強硬的措施迫使漢人說蕃語、左衽而服、辮髮、紋身等。其目的是想要從語言、風俗、傳統等民族之間的明顯差別上消除隔閡，達到長治久安的效果。吐蕃的蕃化政策不僅限於敦煌一地，而是在整個河西地區推行，但是這些政策並沒有消除漢族對吐蕃的痛恨和對唐朝的懷念。在劉元鼎出使吐蕃的時候，在龍支城，耄老千人拜而泣，問天子安否，稱「頃從軍沒於此，今子孫未忍忘唐服，朝廷尚念之乎？」

兵何日來？」沙州漢人雖胡服臣虜，「每歲時祀父祖，衣中國之服，號慟而藏之」。

吐蕃佔領敦煌後，首先吐蕃設置了一套完整的職官系統，統制河西瓜沙地區。他們在瓜州設置乞利本（類似節度使），沙洲就在他的轄區之內。沙洲的軍政長官名為節兒（類似都督、監軍），掌管著軍防、徵稅、判案等一州之全權。節兒的屬下官員有部落使（類似判官）小千戶長、將頭等。由於敦煌地區的居民成份以漢人為主，所以吐蕃爲了進行有效的統治，在任用吐蕃人官員的同時，還任用漢人爲輔助官員。吐蕃統治者正是採用了這種雙重職官體系，才得以在河西地區維持六十多年的統治。

吐蕃在設置一套完整的職官系統的同時，還改變了河西地區的基層組織形式，首先廢除唐朝的鄉里制，強制推行吐蕃的部落制與將制。敦煌從軍鎮體制上屬瓜州，在吐蕃時期仍稱爲沙州，但只是一個城，其城主稱爲「節兒」。吐蕃佔領敦煌之後，對敦煌進行了許多變革。七九〇年，吐蕃按其本身的制度，將沙州民眾按職業分成若干個部落，如「絲綿部落」、「行人部落」、「僧人部落」、「道門親表部落」。一個部落大致管轄原來的一個鄉，而其內部的組織情況，與吐蕃本部的部落制相似。部落有部落使，下設將，將有將頭。其最基本的單位是千戶（部落），千戶之下是小千戶（即五百戶組織），設小千戶長一人。小千戶之下爲百戶（將），百戶長稱「勒曲堪」，最後是十戶組織，十戶長稱「勒堪」。

八二〇年前後，吐蕃增置軍事系統的阿骨薩（紇骨薩）、悉董薩（思董薩或絲董薩）部落（上、下部落）。八二四年，又增置通頰軍部落。吐蕃改變了敦煌的軍政管轄體制，雖然是爲了加強統治，具有重要的軍事因素，但是從內部組織上看，其經濟因素也很重要，即爲了征收「突稅差科」。「突」作爲土地計量單位，一突等於十畝，以它爲徵稅的根據、標準。因此，部落制與將制

並非單純的軍事組織機構，乃是政治、軍事、經濟三位一體的組織系統，即是官府戶的籍制度。

吐蕃統治時期的戶口登記是十分詳細的，家庭成員的出生、死亡、出家、嫁娶都有詳細的記載。吐蕃統治時期，改變了唐代前期實行的均田制，實行突田制。我們不得而知突田制的詳細情況，只能從敦煌文書中窺其一斑。計口授田，大體上是每人一突，即十畝。土地稅被稱為「突田」，交納「突田」被稱為「納突」。吐蕃在河西所實行的賦稅制度，主要吸收唐朝以及所佔領地區的賦稅制度，並設有「稅務官」、「稅吏」來執行任務。交納的物品有小麥、青麥、布、油等，按戶交納。突田制下的百姓除了納突之外，還有差科，即服官府的徭役，包括身役、知更、遠使等。但吐蕃時期的社會經濟發展緩慢，雖然繼續計口授田，但部落編制不利於組織生產。僧人的大量增加，減少了勞動人口，因而突稅的征收使一般民眾的負擔大增。吐蕃統治者爲了防止漢族的反抗，把民間鐵器全部收繳，嚴重影響了農業生產。唐朝的貨幣被廢除，交易退回了以物易物的方式，因而使敦煌社會經濟發展緩慢。

吐蕃佔領敦煌時期，正處於吐蕃王朝的佛教前弘期，而且敦煌地區恰好是當時的一個佛教中心，因此佛教還是得到了保護。此外，不少落蕃官員和世家大族成員不願意與吐蕃統治者合作，所以投入了空門，尋求解脫。因此此時的沙州佛教得到空前的繁榮，吐蕃統治前期有十三所寺院，到後期增加到十七所，僧人從三百一十人增加到數千人，而當時的沙州總人口僅三萬餘人，其人數佔了相當高的比率。

在吐蕃統治者的扶持之下，寺院經濟也空前繁榮，敦煌的寺院跟內地一樣，有寺戶和土地，不受官府管轄，享有種種特權。吐蕃統制者還抬高僧侶的地位，甚至讓一些高僧直接參與政事。如悟真的師父洪辯在吐蕃時代就是「知釋門都法律兼攝行教授」；張議潮女婿李明振的叔父妙弁，常在吐蕃贊普左右參與政

事，兼「臨壇供奉」。此時敦煌佛教界名僧倍出，如一直留在敦煌的長安高僧曇曠，傳授禪宗的摩訶衍，做了「蕃大德」的法成、悟真等都頗有影響。

在中原禪宗向吐蕃本土傳播的過程中，與印度教派發生了矛盾，由於引發了一場印度僧人與中原僧人的宗教大辯論。據說摩訶衍在吐蕃王庭的弟子包括贊普的皇后、幾位姨母、三十多位大臣的夫人和許多高僧，其弟子達五千多人。印度僧人的漸門派與漢僧的頓門派產生矛盾時，印度僧人要求贊普誅殺漢僧，禁止布教。但是漢僧摩訶衍則要求召開一次僧會，贊普採納了摩訶衍的要求，卻特意把蓮華戒大師從印度請來，以加強印度僧人的力量。另外，在人數上，印度僧人是三十人，漢僧只有三人。此次辯論的結果也有許多說法，但有一點是明顯的，印度教派最終取得了在吐蕃本土的統治地位。吐蕃統治直到唐大中二年（八四八）張議潮起義，與中原地區相比，敦煌躲過了唐朝的「會昌滅法」，使得敦煌佛教持續發展。



三、歸義軍時期

大中二年（八四八），張議潮率眾起義，驅逐吐蕃，在敦煌建立了以漢人爲主的政權。大中五年（八五一），唐朝任命張議潮爲歸義軍節度使，於敦煌置歸義軍政權。從此，直至宋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西夏滅歸義軍爲止，除了張承奉一度建立的西漢金山國和敦煌國之外，瓜、沙歸義軍政權在張、曹兩大世家的統治下，總共維持了一百八十餘年的執政。

張議潮是沙州人，其父張謙逸官至工部尚書。張議潮出生在吐蕃佔領敦煌時期，他親身經歷了吐蕃人的殘暴統治，因此在青年時代就憂國憂民。憲宗元

和十年（八一五），十七歲的張議潮抄下一首〈無名歌〉來表達對吐蕃統治的不滿和對落蕃民眾的同情。

唐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吐蕃贊普郎達磨遇刺身亡，他沒有子嗣，因而吐蕃王庭發生內亂，吐蕃本部的民眾也發生起義。吐蕃原洛門川討擊使尚恐熱發動叛亂，奪取了吐蕃政權。在此爭權奪利的過程中，他對河西的橫行就帶來了民眾的災難。「大掠河西鄯、廓等八州，殺其丁壯，剷削其羸老及婦人，以槩貫嬰兒爲戲，焚其室廬，五千裡間，赤地殆盡」。尚恐熱的暴行激起了河西人民的極大憤慨，也使他的部下離心離德，再加上吐蕃國內發生災荒，河、隴各地的吐蕃兵防處於空虛。在此時，唐朝也決心收復河西，並不斷取得勝利。張議潮借此機會，「論兵講劍，蘊習武經，得孫武、白起之精，見韜鈴之骨髓……知吐蕃之運盡，誓心歸國，決心無疑」，終於舉起了義旗。

張議潮在沙州建立廣泛組織，而且團結各方面力量，其骨幹主要來自敦煌的名門望族、釋門教首及僧徒和豪傑義士三個方面，召集民眾「募兵」，發動起義。大中二年（八四八），經過浴血奮戰，張議潮起義軍一舉收復了沙州。於是他立即令修表，差押高進達等入長安奏報，李忱（宣宗）聞訊，慨然贊嘆「關西出將，豈虛也哉」。當時，河西其他地區仍在吐蕃之手，所以爲了向唐朝告捷，張議潮共派了十隊使者奔赴長安，在天德軍防禦使李丕的幫助下，於大中四年（八五〇）抵達京城。到大中五年（八五一），張議潮又收復了肅、甘、伊等州，並派其兄張議譚等二十九人奉十一州圖籍入長安告捷。至此，除涼州外，陷於吐蕃近百年的河西故地重歸唐朝。

該年十一月，唐朝在沙州設置歸義軍，統領瓜沙十一州，授張議潮歸義軍節度使，十一州觀察使。大中十二年（八五八）八月，張議潮東征涼州，咸通二年（八六一），收復涼州。咸通四年（八六三），唐朝復置涼州節度使，由張議潮兼領。從此以後，河西走廊又暢通無阻。但是在此時唐朝國力日衰，並

不能對河西進行有效的管轄和經營，河西又面臨吐蕃、回鶻等部的威脅，使得經營河西的重任落在張議潮的肩上。經過長期的斗爭，至咸通七年（八六六）十月，河西地區終於西盡伊吾、東接靈武，得地四千餘裡，戶口百萬之家，六郡山河，宛然而歸。咸通八年（八六七），張議潮「束身歸闕」，留居京師，咸通十三年（八七二）卒於長安。

張議潮入朝後，其侄張淮深執掌河西歸義軍事務，但唐朝並不授淮深節度使之職。此時西遷的回鶻侵擾甘、肅，甚至瓜州。乾符三年（八七六），西州回鶻攻佔伊州。而張淮深屢次遣使唐朝，求授節度使，但都未能如願。光啓三年（八八七），張淮深遣三批使者入唐求節度使，唐朝不予，引起了瓜沙內部對張淮深的不滿。文德元年（八八八）十月，唐朝最終授張淮深歸義軍節度使，但是歸義軍內部的矛盾已經激化。張淮深是張議潮之侄，他與張議潮之子張淮鼎之間發生矛盾。大順元年（八九〇），在政權內部的鬥爭中，張淮深與夫人、六子同時被殺。從此以後，張淮鼎繼任節度使，但是在景福元年（八九二），張淮鼎既卒，托孤子張承奉於索勛。

索勛自立為歸義軍節度使，並得到唐朝的認可，但是敦煌望族張、李二家對他不滿。乾寧元年（八九四），張議潮之女即是李明振之妻張氏，張與李家族聯合推翻了索勛的統制，立侄張承奉為節度使，李氏三子分別任瓜、沙、甘三州刺史，執掌歸義軍實權。到第二年，李氏家族勢力達到鼎盛，排擠張承奉而獨攬了歸義軍大權。李氏家族的行為引起了一些瓜沙大族的反對，於是沙州又出現了一場倒李扶張的政變。乾寧三年（八九六），張承奉奪回歸義軍實權，任歸義軍節度副使，但此時由於歸義軍內亂，歸義軍的轄區已縮到瓜、沙二州。光化三年（九〇〇）八月，唐朝正式授予張承奉歸義軍節度使。

天佑三年（九〇七），張承奉得知唐朝被朱溫取代後，脫離中原王朝的控制，自稱白衣帝，建立了西漢金山國。在金山國建立時，敦煌地區已被阻斷了

中原與西域的正常聯繫，因而張承奉為自存而才建立了西漢金山國。「西」乃指其國所居之方位，它是以中國為坐標的；「漢」乃是言其國民族之屬性；「西漢」連用，意為西部漢人之國。「金山」又名金鞍山，在敦煌西南，即今甘、青、新三省交界處之阿爾金山。金山國之名雖銳意進取，想收復失地，但在戰爭中屢遭失敗。

在金山國建立的當年，回鶻多次對它進行打擊，企圖把金山國扼殺在孤立之地。有一次，敦煌東界的防線都被突破，回鶻軍隊直入此地，直抵達敦煌城東安營扎寨。金山國天子則親自披甲上陣，著名將領陰仁貴、宋中丞，張舍人等奮力應戰，才把入侵的回鶻趕回甘州。九一一年，回鶻大舉進攻金山國，金山國由於連年戰爭國力衰微，不得不與回鶻立下「城下之盟」，其條件是：回鶻可汗是父，金山國天子是子。從此以後，張承奉被迫取消「西漢金山國」國號與「聖文神武白帝」、「天子」之號，並在甘州回鶻的許可下，屈尊降格而改建為諸侯郡國，即是敦煌國。張承奉對回鶻臣服，就迫使他喪失了在瓜沙地區的威望。

九一四年，曹議金（又名曹仁貴）取代張承奉，廢去金山國與王號，仍稱歸義軍節度使。曹議金遣使於甘州，娶回鶻可汗女為妻，又嫁女給甘州回鶻可汗，與他和親。貞明四年（九一八），遣使於後梁，受到封贈。同光三年（九二五），乘甘州回鶻汗位交替之機，進行征討，使它屈服。新立的回鶻可汗娶曹議金之女，成為曹議金的子婿。由於曹議金對內對外關係處理得當，歸義軍政權的實力有所恢復。長興二年（九三一），曹議金號稱「令公」、「拓西大王」，歸義軍成為獨立王國。九三四年，曹議金女下嫁于闐王李聖天，這一系列的措施維持民族團結的政策，形成了相對安定的局面。

清泰二年（九三五），曹議金卒，其子曹元德繼位。他為了建立瓜、沙州與中原王朝之間的密切關係，派遣使者入朝中原，但在甘州被回鶻阻攔，因而

歸義軍與甘州回鶻的關係破裂。大約在天福四年（九三九），曹元德卒，弟曹元深繼位。不久，他在天福七年（九四二）自稱「歸義軍節度使」，在同年十二月，派遣沙州使臣朝貢於後晉。到次年，後晉下詔，任命曹元深「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

天福九年（九四四），曹元深卒，弟曹元忠即位。曹元忠是歸義軍節度使中統治時間最長的一位，形成了文化比較昌盛的一個時期。曹元忠積極發展與周邊民族的關係，並與中原的後晉、後漢、後周和北宋保持聯繫，使瓜州地區得以穩定發展。曹元忠繼續加強與于闐的友好關係，因而在開寶三年（九七〇），于闐與信奉伊斯蘭教的黑韓王朝發生戰爭，于闐王曾寫信向歸義軍求援。

開寶七年（九七四），曹元忠卒，由其侄曹延恭充歸義軍節度使，其子曹延祿當歸義軍節度副使。開寶九年（九七六），曹延恭卒，曹延祿即位。

歸義軍曹氏政權在曹元忠執政時期達到了鼎盛，但是他崇佛而大興開窟造像，因而加重民眾的負擔，歸義軍轄內就造成了潛在的矛盾。曹延祿執政時，此矛盾已表面化、白熱化，而且東西方兩支回鶻勢力不斷侵擾，敦煌的歸義軍政權開始逐步衰落。咸平五年（一〇〇二），瓜沙軍民不滿曹延祿的統治，圍攻軍府，曹延祿與其弟曹延瑞自殺。

曹延祿死後，由其族子曹宗壽執政瓜沙歸義軍政權。他繼續保持與宋朝的朝貢關係，而且宋朝承認了曹宗壽的執政。但瓜沙地區遠離中原，而且交通不舒暢，因而歸義軍開始與遼朝通使。

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曹宗壽卒，子曹賢順即位。他執政後，在以前宋、遼關係的基礎上，繼續加強聯繫，尤其是注重對遼朝的關係。其統制一直持續到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此年西夏攻佔沙州，就結束了歸義軍政權。

歸義軍政權的內政主要是恢復或改變舊制。歸義軍政權建立後，即取消了吐蕃時期的部落制與將制，恢復重建唐前期的州縣鄉里制。起初恢復的是十個

鄉，另外新出現一個赤心鄉，共有十一個鄉，即敦煌鄉、莫高鄉、神沙鄉、平康鄉、龍勒鄉、玉關鄉、洪池鄉、洪閏鄉、效谷鄉、赤心鄉、慈惠鄉。這是歸義軍前期敦煌諸鄉的基本情況，實際上在這一時期敦煌縣鄉的建置更為複雜。此後，還出現了通頰鄉和退渾鄉。

在土地制度方面，歸義軍政權建立之初，就開始調查人口、土地，分配無主荒地，盡力恢復唐制。安史之亂以後，在中原唐朝均田制瓦解，土地私有制迅速發展。在歸義軍時期，私有土地也增加，包括官僚地主佔地、寺田和小自耕農的民田。私有土地的發展主要是通過請射和買賣兩個途徑實現的。其中「請射」是歸義軍政權對於無主荒田、逃戶土地允許民戶請射承佃。除此以外，當時的土地所有者之間可以任意對換土地。在賦稅制度方面，歸義軍政權在重新登記人口和調整土地的基礎上，還制定了新的賦稅制度，即據地徵稅的制度，主要包括地子、官布、柴草三項。在歸義軍對內的統治政策上，這些土地制與賦稅制體現著當時唐宋時期的共同特徵，也具有歸義軍政權的自身特點。

宋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西夏攻佔敦煌，設瓜州西平監軍司管轄此地。西夏的地方行政組織也分州（府、軍）、縣（城、堡）二級制，敦煌仍稱沙州。當時的西夏主要是東向與宋、遼爭戰，無暇西顧。所以這時西夏對沙州的控制還很薄弱，沙州地方首領還保持著一定的獨立性，甚至於歸義軍的使臣仍向宋朝貢了七次，這說明在西夏統治沙州的很長一段時間內，歸義軍仍有很大的勢力。²

² 這一節的內容都是參考以下書籍而構成的：聶鋒、祁淑虹，《敦煌歷史文化藝術》（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劉進寶編著，《敦煌歷史文化》（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楊寶玉，《敦煌滄桑》（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1）；史葦湘，〈敦煌史略〉《敦煌歷史與莫高窟藝術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第二節、敦煌講唱

一、講唱

講唱是以邊「講」邊「唱」或專「講」或專「唱」為主要表現手法的口頭敘事，即有講唱故事之意。「講唱」此術語既明示口頭創作與傳播的特點，又明示以講唱為表現內容的形式。至今，學術界普遍地把講唱定義為：「表演者主要以敘述體第三人稱的身份向觀眾說唱故事，在情節需要的時候，則以代言體第一人稱的身份融入故事中扮演某個角色，摹擬性地表演作品內容，增加作品的維妙維肖和生動傳神。」³講唱此術語還蘊含著講唱「故事」的「表演」藝術。

講唱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說故事類：其表達方式以散文敘事的說為主，如北方的評書、相聲，南方的評話等。這種類型的曲藝也常夾有一些韻文，並補以演唱，有的還配有簡單的樂器或道具，但都以說為主。

第二，唱故事類：其表達方式以韻文敘事性的唱為主，有腔有調，有轍有韻，並有樂器的伴奏，如大鼓、墜子、琴書、彈詞、牌子曲，雜曲小調，二人轉、蓮花落等……」⁴

第三，「說唱兼有類：這一類曲種既有無伴奏的大段說白，也有音樂伴奏的成套唱詞……開頭一般為韻體序歌，這段序歌與所表演的作品內容並無多大關係，它只起到烘托氣氛和集中聽眾注意力的作用。往下的韻文不時插入散文說白，用於敘人物形象，描寫活動場所，以及人物之間的對話，作為唱詞的補充說明。這些說的部分一般由演唱者即興而編，脫口而出，變異性較大。」⁵

³ 農學冠主編，《民間文學導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142。

⁴ 黃濤，《中國民間文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 444。

⁵ 農學冠主編，《民間文學導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146。

對書面文學而言，「講唱」相當於「韻散」此概念。語言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起著決定內容的作用，一般來講，唱感情（用韻文的方式來表達感情）與講故事（用散文的方式來講述故事）這些形式比較普遍，但是未必排除唱故事和講感情的形式。創作主體爲了表現自己的思想感情，可以選擇語言形式。有些創作主體可以採取唱講結合的形式，此形式具有邊唱邊講的語言互換性。

講唱此術語包含講唱「故事」，講述故事稱之爲「敘事」。敘事以故事爲主，至少一個以上的人物登場，爲登場人物所展開某個具體的事件。抒情文學以個人的感情爲主，人物不直接登場，其內容限於第一人稱的詩人自己，其中沒有具體事件。敘事文學必需要展開事件的「人物」，而且不能缺乏一個以上的「事件」。敘事文學的事件必需要具有結構秩序，這種結構讓整體作品保持情節的統一性。因此在敘事文學中，人物、事件、情節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

敘事涵有「講述」故事的意思，因而敘事文學應有兩個因素不可缺乏，一個是故事，一個是傳達故事的講述者。故事是有關人物的事件，講述者用言語（口頭語或書面語）來把故事內容傳達給聽眾或讀者。對現代文學而言，敘事文學的主要體裁就是小說。關於小說，歷來探論的學者甚多，他們的見解往往歧異，這些歧異引起小說這一體裁概念的不同詮釋。在兩千餘年前，中國人把「街談巷語」叫作小說，此概念隨著時代而變化，又隨著使用者而變化。

敘事文學包括各種各樣的敘事體裁，敘事詩就屬於詩歌體裁，又屬於敘事體裁，一個作品可以同時具有兩個體裁的特徵。小說是有代表性的敘事體裁之一，小說的概念從「街談巷語」擴大到一種特定的文學體裁。從此可見小說此概念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動的。敘事此概念也包容歷史中的實際變化，變化的內容也積極地滲透於既成的概念。西方小說及其概念於清末傳入到中國，中國小說的概念和作品汲取它的理論和創作成就，把它融合在中國傳統的概念和作品。因此研究者使用小說此概念來研究古代的敘事文學時，應該考慮特定歷史

時期的其內涵。

敦煌講唱中有民間的、僧人的、藝人的作品。不管其創作主體如何，它們都具有共同特點：語言通俗，接近口語，有說有唱，韻散結合等等。其中，變文最初主要是由僧侶們宣傳佛教的思想，以它作為傳道、說法的工具。但後來漸漸地傳入藝人，採取了中國歷史故事和傳說，拿來講唱，甚至採用時事來講唱。變文富於故事性，但是很少人把它稱為小說。因為小說概念的範圍較狹窄，對中國古代敘事文學的研究會發生若干障礙，所以筆者為了克服這種問題，就使用「講唱」此術語。

在中國古代詩歌發展上，唐詩獲取最高成就，作家和作品的數量也繁多，內容豐富，藝術成就也高。到了唐代，敘事文學也開始勃興而發展起來，從民間文學到文人文學，廣泛出現了多種敘事體裁。唐代敘事文學由「白話」敘事文學與「文言」敘事文學構成。白話是口語的書面形式，白話與文言是相對的概念，文言敘事文學以「傳奇」為代表。敦煌講唱是唐五代的口語記錄，其存在形態雖是書面文本，但基本上是在口語傳播中產生的。因此筆者不採取白話此概念，為了強調其口頭性，就採取「講唱」此術語。對這些論據的探討，筆者在第二章中進行具體的研究。

唐代以後，敘事文學和戲劇文學越來越佔有更大的比例。唐代敘事文學在內容和形式上為後代文學提供不少的營養，除了傳奇以外，敦煌講唱也為後代中國的各種敘事體裁打下了廣泛基礎，所以值得研究敦煌講唱。

講述故事是人類的普遍現象，世界各民族歷代都有這種文學樣式，但其具體形式歷代有所變化。從唐代後期起，唐代文學趨於敘事化，其作品數量逐漸增加。傳奇就是具有代表性的敘事體裁，其中還有敦煌講唱這一類。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以敦煌講唱為對象，筆者探討其內容後，簡略地討論敦煌講唱與傳奇之間共同點與差別。唐代出現各種敘事文學的原因、它們之間的互相關係等，

攸關經濟、社會、文化的因素也包括在本論文的研究範圍。

二、敦煌講唱

本節的論述從變文起進行，因為在敦煌講唱中，變文作品數量最多，而且最爲著名。變文是唐代通俗文學形式之一，又簡稱之爲「變」。敦煌文學與佛教很有關係，尤其是它與印度文學關係之密切。敦煌變文中有相當一部分是爲佛教服務的，也有相當一部分是直接以佛經爲基礎加工創作的。在以佛經爲基礎加工的這部分作品中，印度文學的因素佔據著主要地位，如故事情節、故事角色、思想內容等。但是由於這些作品是經過中國人的手加工的，而且欣賞的主體又是中國人，所以也必然要受到中國傳統文學的一些影響，如文體、文風、語言、修辭，甚至包括一些掌故等。

印度的說唱藝術要遠比中國成熟得早、發達得多。隋那曲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一三載：「戲場……或試音聲，或試歌舞，或試相嘲，或試漫話、謔戲、言談」，其中的「漫話」與「歌舞」「相嘲」、「謔戲」都表演於「戲場」，則其必爲一項獨立的表演伎藝當佛教傳入中土後，此漫話伎藝亦曾隨之傳入，斯四三二七號卷子載有「更有師師謔語一段」，「以下說陰陽人慢語話，更說師婆慢語話」云云，此「謔語」、「慢語話」蓋即漫話；公元紀年前後，印度就已誕生了宗教戲劇，即是梵劇。南朝宋高僧法顯《佛國記》記錄了他在中印度曾目睹梵劇《舍利佛》上演的情形，新疆考古發現了三個《彌勒會見記》劇本，分別用梵文、吐火羅語及回鶻（突厥）文寫就，表明梵劇曾隨佛教東傳而在中國西北地區有過傳播。

變文是在所謂「唱導」的影響下，繼承漢魏六朝樂府詩、志怪小說、雜賦等文學傳統逐漸發展成熟的一種文體。釋慧皎在《高僧傳》卷第十三〈唱導〉中記載僧徒宣揚佛理：

如為出家五眾，則須切語無常，苦陳懺悔；若為君至長者，則須兼引俗典，綺綜成辭；若為悠悠凡庶，則須指事造形，直談聞見；若為山民野處，則須近局言辭，陳斥罪同。凡此變態，與事而興，可謂知時眾，又能善說。⁶

可見這種文體的特點是有說有唱、韻白結合、語言通俗、接近口語，題材多選自佛經故事。

敦煌變文包括講唱佛經故事和世俗故事兩類作品。佛教講唱的內容主要是宣揚禪門佛理的迷信，有時還摻雜著「為國盡忠，居家盡孝」的儒家道德觀念。其表現形式大致有兩種：一種是故事展開之前先引一段經文，然後邊說邊唱，敷衍鋪陳，成為洋洋灑灑的長篇，稱之為「講經文」。如〈維摩詰講經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等。前者就從「佛告文殊師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十四個字的經文中演繹，經過豐富的想象和藝術加工，擴展成為三五千字的長篇講唱。其中添加進眾多的人物和曲折的情節，繪聲繪色地鋪寫了各種生動的場景。另一種是前面不引經文，直接講唱佛經神變故事，只依據佛經裡的一個故事、一種經說，就恣意抒寫闡揚，發揮成篇，稱之為「變文」。如〈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降魔變文〉等。〈降魔變文〉描寫佛弟子舍利佛與外道六師鬥法的場面，奇象異景千變萬化、層出不窮，舍利佛先後變成金剛、獅子和烏王，戰敗六師幻化的寶山、水牛和毒龍。這種以驚人的想像、奇妙的構思，描繪出驚心動魄的鬥法場景的表現手法，開起《西遊記》、《封神演義》等神魔小說的先聲。〈大

⁶ [梁]釋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521。

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渲染冥界地獄的陰森恐怖、刑罰的殘暴無情，則又是一番情景。這類取材於佛經傳說的變文，宗教氣息較濃，但有些故事情節、人物形像頗為生動，其中有天上地下神奇世界的虛構，也有助於啓發人們想像力的故事。

講唱世俗故事的變文，多取材於歷史故事、民間傳說和現實生活，經過講唱過程中不斷加工潤色、鋪排渲染，遂成爲曲折起伏、有聲有色的文學作品。如〈伍子胥變文〉、〈漢將王陵變文〉、〈舜子至孝變文〉、〈王昭君變文〉等，通過塑造不同的人物形像，對正直、善良而又遭受邪惡勢力迫害的人們給以深切的同情，對醜惡的社會現象和虛偽的人情世態予以揭露和譴責，反映了民眾的疾苦和愛憎。

殘卷〈張議潮變文〉、〈張淮深變文〉則直接採取唐代時事而爲題材，以歌頌奮起抵禦異族侵擾的英雄人物爲主角，讚揚了他們勇猛頑強的戰鬥精神和維護國家統一的高尚情操。這些作品爲變文發展開拓了新的道路。

變文在藝術形式上也有獨特的創造。除了敘事曲折、描寫生動、想像豐富、語言通俗外，體制上韻文與散文相結合是其重要特點。變文的韻句一般用七言詩，其中雜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句式。散文多爲淺易的文言和四六駢語，也有使用口語白話的。散文部分和韻文部分的結合大致有兩種：一種是以散文講述故事，而以韻文重複歌唱所講述過的內容，有助於加深聽眾的印象，引起一唱三嘆的藝術效果。另一種方式是用散文串起情節，而用韻文鋪寫情狀，兩部分內容不相重疊，而有緊密相連、互爲補充的好處。變文在表現上繼承了辭賦家敷陳鋪敘的手法，而文筆粗獷，以剛健清新見長。不過它往往缺乏後世小說家那種細膩傳神的描繪，在刻畫人物性格、展示人物內心世界方面不免有所局限。

變文對唐代文人創作，特別是傳奇的創作，具有一定的影響。唐初傳奇張

鶯（六五八？～七三〇？）的〈遊仙窟〉通篇以散文敘事、以韻語對話，便與變文散韻夾雜、唱白並用的形式基本上一致；而且描寫細緻生動，語言通俗易懂，也接近變文的風格。⁷中唐是傳奇繁榮的時期，也是俗講、轉變、說話盛行的時期，這時，出現了更多的散韻合體的傳奇，如李朝威的〈柳毅傳〉、元稹的〈鶯鶯傳〉、陳鴻的〈長恨歌傳〉等，恐怕都受到變文的影響。除此以外，從唐代傳奇到宋、元以後的話本、擬話本等白話小說，它們那種長篇鋪陳敘事的表現手法，也是跟變文相通的。

變文對後代的諸宮調、寶卷、鼓詞、彈詞等講唱文學和雜劇、南戲等戲曲文學，也有積極的影響，有些講唱，如〈維摩詰經講經文〉、〈八相押座文〉，頗類似於戲曲的腳本，它們那種講唱間雜的形式，與戲曲的唱白體式已很接近。多樣化的變文題材也為後代戲曲文學提供了豐富的素材。如〈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曾被明代鄭之珍鋪衍至長達百齣的〈目連救母勸善戲文〉，伍子胥、孟姜女、王昭君等變文，後來也被改編成多種戲曲。變文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影響是很值得重視的。

敦煌文書是中國民族文化的寶藏，它們為研究中古時期的社會歷史、政治經濟、宗教思想、科學技術、文化藝術以及當時的中西交往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因而隨之產生了專門研究敦煌文物的敦煌學，敦煌民間與通俗文學是敦煌學研究的重要對象。

在已發現的敦煌遺書中，有相當數量的文學作品，除去少數文人作品及某些專集、選集殘卷外，大多是唐五代時期流傳於民間或通俗文學作品。除了變文以外，還有其他體裁的講唱作品。民間故事賦以賦體為其體裁，其內容都是民間傳說故事。〈韓朋賦〉、〈晏子賦〉、〈燕子賦〉等以「賦」為名，這些故事賦

⁷ 關於〈遊仙窟〉與敦煌講唱的關係，參見張鴻勛，〈〈遊仙窟〉與敦煌民間文學〉，《敦煌俗文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429～459。

和漢魏六朝以來的文人賦不同，它們已初步擺脫駢詞儷句的形式，語言通俗暢達、明白如話，故事性強，基本上都是民間傳說故事。由於這些作品是流傳民間的作品，因此又稱為「俗賦」。

除此以外，敦煌遺書內還有以唱詞形式出現的〈季布罵陣詞文〉，駁詰議論性的雜文〈茶酒論〉、〈孔子項托相問書〉，以及屬於宗教文學的「押座文」和一部分「佛讚」、「偈頌」等。

敦煌話本是唐代說話藝人講說故事的記錄本。其特點是以散文敘述為主，間有少數詩詞，並多以歷史故事為題材。其中如〈廬山遠公話〉、〈葉淨能詩〉、〈韓擒虎話本〉等，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當時都市民眾的理想和願望，這一點區別於民間故事，因而敦煌話本基本上屬於「通俗文學」。這類話本小說為研究唐代傳奇小說的發展和宋元話本小說的淵源，提供了新的資料和探索途徑。

在唐宋時代，藝人講說故事的專稱相當於近世的「說書」。「說」字在古代就含有故事的意思，如韓非子的《說林》，劉向的《說苑》，都是故事的結集。隋代更以「話」字來指稱故事，《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八引侯白《啓顏錄》記載：楊玄感曾要求侯白「說一個好話」，侯白被纏不過，乃說「有一大蟲，欲向野中覓肉」云云。這是說書（即是說故事）最早的記載。

「說話」作為一種民間技藝，興起於唐代。唐代佛教寺院中流行的俗講，多為歷史故事和民間故事一類的變文等。唐代除這種說唱性質的俗講外，在民間已經產生了說話技藝。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四〈貶誤〉提到「市人小說」，當即職業性說話人的技藝。元稹〈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有「翰墨題名盡，光陰聽話移」的詩句，自注云：「樂天每與予遊從，無不書名屋壁。又嘗於新昌宅說一枝花話，自寅至巳猶未畢詞也。」「一枝花話」就是白行簡所寫傳奇小說〈李娃傳〉的故事。說這一故事時，「自寅至巳猶未畢詞」，可見其不像〈李娃傳〉那樣簡略，必然極盡增飾鋪衍之能事，也可知當時的說話藝術已十分生動

細膩。另外，郭湜〈高力士外傳〉記載唐玄宗退位以後，「每日上皇與高公親看掃除庭院，芟薙草木。或講經論議，轉變說話，雖不近文律，終冀悅聖情。」說明說話伎藝已經流入宮廷。這些記載都在唐代中葉安史之亂以後，與寺院中俗講的興盛屬同一時期，從中也可約略考知說話技藝對俗講的影響。對此，筆者在敦煌話本章節中較為詳細探討。

敦煌民間、通俗文學的表現手法雖然比較稚拙，但在藝術上仍有可取之處。一是題材多樣化：它們在廣闊的社會領域展現了佛寺禪門和人類生活的各個方面上，不僅有佛國天堂的虛幻描繪，也有冥界地獄的恐怖場景，又有現實社會的真實記錄和人情世態的生動表現。它們或揭露矛盾、抨擊現實，或感慨悲懷、觸景興嘆，或勸世警俗、譏諷嘲弄，或多或少地觸及當時社會的某些弊端，從而豐富了文學創作的內容。二是語言通俗化：作為民間流傳的通俗文學作品，敦煌講唱保存了大量的口語俚詞，並具有文學語言的精煉性。它所創造的散韻結合、詩文並用的語言體式，儘管還不夠完善，但已顯示了後代通俗文學的發展方向。三是創作方法的理想化：敦煌講唱又注重對現實的客觀描繪，又充分發揮藝術想象來表達人們的意願，如〈韓朋賦〉、〈葉淨能詩〉等還能巧妙地把兩者糅合在一起，力求塑造出理想與現實相結合的人物形像。這些成就對後代的詩、詞、小說、戲劇等的民間與藝人講唱都有一定的影響。

敦煌民間、通俗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佔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它顯示了詩歌、詞曲、辭賦、小說、講唱文學等多種文學樣式的來蹤去跡，證明了民間與通俗文學與音樂、戲曲、繪畫、雕塑等藝術形式的關係，解釋了文學發展史上長期模糊不清的某些現象，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鄭振鐸所著《中國文學史》、《中國俗文學史》中均談到敦煌民間通俗文學，實為提倡敦煌文學的先河。

從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起，中國學者開始採集和整理敦煌遺書內的通俗文學作品，羅振玉的《敦煌零拾》、劉復的《敦煌掇瑣》、許國霖的《敦煌雜錄》，分

別輯錄了曲子、變文、詩詞、俚曲、佛曲、詞文等多種敦煌寫本。之後，敦煌通俗文學的研究進入新的時期，先後出版了周紹良的《敦煌變文彙錄》、王重民的《敦煌曲子詞集》、任二北的《敦煌曲校錄》、王重民等編的《敦煌變文集》、潘重規的《敦煌變文新書》等專集，而且發表在報刊雜誌的論文、劄記亦為數不少，為今後進一步開展研究工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敦煌講唱與唐傳奇都是唐代敘事文學的代表，其繁榮有一定的歷史、社會、文化背景。唐朝統一中國以後，長期以來，社會比較安定，農業和工商業都得到發展，像長安、洛陽、揚州、成都等一些大城市，人口眾多，經濟繁榮。為了適應廣大市民與文人官僚文藝娛樂生活的需要，在這類大城市中，通俗的「說話」藝術應運而生。當時佛教興盛，佛教徒也利用這種通俗的文藝形式演唱佛經故事或其他故事，以招徠聽眾、宣揚佛法，於是又產生了大量變文，又促進了「說話」藝術的發展。從民間、市民到文人、官僚、宮廷，說話普遍受到人們的喜愛。

郭湜〈高力士外傳〉記載，唐玄宗晚年生活寂寞，高力士經常讓他聽「轉變說話」，即說變文和小說以解悶取樂。王建〈觀蠻妓〉詩說到了女妓演唱王昭君的故事。〈目連救母變文〉的故事則為白居易、張祜所引用過（孟棻《本事詩》、王定保《唐摭言》）。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貶誤〉篇記載他於太和年間觀雜戲，其中云「市人小說」，即講名醫扁鵲的故事。所謂「市人小說」，即指街坊藝人講說的故事。當時文人聚會時，也有以「說話」消遣的。元稹在〈酬白學士代書一百韻〉詩中說到「一枝花話」講的就是白行簡〈李娃傳〉所記的故事，經過四個時辰，講了八個小時，尙未講完，可見敘述非常細緻。在某些唐傳奇篇末，往往述及本文的寫作是由於朋友間的「說話」，如「晝宴夜話」；〈任氏傳〉云：「宵話徵異」；〈廬江馮媪傳〉云：「話及此事」；〈長恨歌傳〉云：「因話奇事」等。文人之間也流行「說話」的風氣，其「說話」藝術又很細緻，是

促使唐傳奇大量產生並取得突出成就的一個重要原因。

